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规定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忠逸

李卫宁

葛 勇

黄向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